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查验，核查和查验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发出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88），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下午14:30在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444号虹口足球场场内二区M层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张赛美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何君琦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15:00至2023年12月1日15:00。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5,738,055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8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为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73,813,15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1.56%。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24,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4%。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3,682,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0%。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147,0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1,53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2,09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0%；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1,53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201,0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弃权 1,53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2,14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1,53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

3、《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200,7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弃权 1,53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2,14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1,53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

4、《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201,0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13%；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弃权 1,53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2,14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1,53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

经本所律师见证，议案一、议案二均获得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三、议案四均获得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